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68.30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以3368.3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